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已完成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股份登记工作，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赵立军

2022年10月31日